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設置許可自主檢視表

申請人：王○○ 成功段
 設置地點：西區民權路段 巷 弄99號樓 (二小段100地號)

檢 視 資 料									
項次	項目	書件編號	內容		有	無	備 註		
第一階段 圖說 審查	1	審查表	Ad1	有無檢附		✓		內容由承辦人填寫即可	
	2	申請書 申請書附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承造廠商基本資料	Ad2-1	申請人資料填載、簽名或蓋章		✓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 法人檢附公司許可影本	
			Ad2-2	承造廠商(一般廣告服務業/營造業)資料填載、簽名及蓋章		✓		檢附公司或商業許可文件影本 (營造業加附營造業登記證)	
			Ad2-3	廣告物資料填載		✓			
			Ad2-4			✓			
	3	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及所有權相關證明	Ad3	所有權人資料填寫及蓋章		✓		檢附3個月內向地政事務所 申請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申請人資料填寫及蓋章		✓			
	4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 條規定相關文件 (於公寓大廈設置者)	Ad4 或 Ad4-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	檢附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切結書		✓		經報備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決議請洽詢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成立	有無檢附規約 有無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第8條規定相關文件		✓		經報備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決議未限制者免附
	5	簽證表	Ad5	簽證欄有無填寫 承造廠商(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		2處以上可於同一張簽證表簽證， 符合規定請於欄位填寫『合格』	
	6	設置處所現況照片	Ad6			✓			
	7	設計圖說	-	設置位置圖、廣告物圖說		✓		應標示法令規定之各式尺寸	
	8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 舊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		達雜項執照規模須再檢附雜項使 用執照影本	
	9	原核准竣工圖說影本	-			✓		視申請案檢附平面圖、立面圖	
	10	其他文件	-	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				限申請屋頂樹立廣告者檢附	
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彩色影本						應經都市設計審議者檢附			
建築線指定文件						限申請空地樹立廣告者			
無償拆除切結書						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檢附			
11	其他應注意事項	-	廣告物固著於違章建築或不法外牆		✓		勾選有者，應予以退件		
			廣告內容是否有違公序良俗		✓		勾選有者，應予以退件		
			廣告光源不宜投射行車方向，造成駕駛者 產生炫光，影響行車安全		✓		本府交通局簽見		
12	竣工查驗申請書	Ad7	申請人資料填載				未達雜項執照者免簽章		
			承造廠商資料填載						
			廣告物資料填載						
			監造人簽名及蓋章						
13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 證書	Ad8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資料及簽名蓋章				達雜項執照規模及屋頂樹立廣告 者須填寫，其他類型免填		
			承造廠商或承造人資料及簽名蓋章						
			申請人資料及簽名或蓋章						
14	竣工照片	Ad9	照片是否清楚辨識設置位置				附一式三張(以相片紙輸出)		
15	原領廣告物許可證正本	-							

申請人自行勾選

※註1：本表由申請人送件前自行檢視勾選“✓”，檢附文件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由檢附人蓋章。

※註2：①申請設置圖審檢附編號01~11項。 ②申請重新設置檢附編號1~5、10、13~15項。

③申請設置竣工檢附編號12~14項。 ④申請面版變更檢附編號2、14、15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關心您~

廣告物管理科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山城服務中心 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64501
電話：04-22289111 轉 64000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審查表

Ad1

設置地點：西區民權^路街 段 巷 弄 99 號 樓 (^{成功段} 二小段 100 地號)

項次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申請書及附表	—	Ad2-1 Ad2-2
	申請人及承造廠商基本資料	免	Ad2-3 Ad2-4
二	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		Ad3
三	無管理組織切結書 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證明文件	填	Ad4 或 Ad4-1
四	簽證表		Ad5
五	設置處所現況照片	寫	Ad6
六	設計圖說		
七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八	原核准竣工圖說影本 (視申請類型檢附平面圖、立面圖)		
九	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 (限申請屋頂樹立廣告者)		
	建築線指示(定)文件 (限申請空地樹立廣告者)		
	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彩色影本 (應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無償拆除切結書 (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十	其他注意事項 廣告物非設置於禁止設置之處所		
	廣告物非固著於違章建築或不合法外牆		
	廣告內容是否有違公序良俗		
十一	併案申請 竣工查驗申請書		Ad7
	竣工檢附文件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書		Ad8
	竣工照片		Ad9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由承辦人審查符合規定者打“√”。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Ad2-1

申請日期：XXX年X月X日

申請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面板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重新設置 (請申請人打✓)	
申請人 (公司請加註負責人)		王○○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XXXXXXX 電話 04-XXXXXXX	
通訊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		鄉鎮市區 臺灣大道		路街 三段 巷弄 99 號 樓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承造廠商 (公司請加註負責人)		○○廣告有限公司 負責人：○○○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XXXXXXXX 電話 04-XXXXXXX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XX號 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類型、廣告內容、工程造價及設置地點等資料詳後附表者請申請人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							
類 型	招牌廣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面式		縱長 150 cm 橫寬 450 cm 突出牆面 30 cm 距離地面高度 300 cm		樹立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 高度 寬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側懸式		縱長 600 cm 厚度 30 cm 突出牆面 140 cm 距離地面高度 460 cm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高度 寬度
廣告內容		00000		工程造價		XXX,XXX 元	
設置地點		西區民權路		街 段 巷 弄 99 號 樓		成功段二小、地段 100 地號	
設置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關證件 (請申請人確實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審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申請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使用權同意書及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相關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簽證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設計圖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原核准竣工圖說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9. 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有關廣告物設置部份資料(應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 建築線指定文件(空地樹立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11. 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屋頂樹立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12. 雜項執照(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相關文件					
委託審查機關名稱				擬辦			
委託審查意見							
備註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名及蓋章)

申請人 王○○ □ (簽章)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2：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附表

Ad2-2

編號	設置地點	廣告內容	類型	詳細尺寸	工程造價 (元)
1	西區民權路99號	○○○○○	正面式	縱長 150 CM 橫寬 450 CM 突出牆面 30 CM 距離地面高度 300 CM	XXX,XXX 元
2	西區民權路99號	○○○○○	側懸式	縱長 600 CM 厚度 30 CM 突出牆面 140 CM 距離地面高度 460 CM	XXX,XXX 元
3			空地樹立	招牌縱長 CM 招牌寬 CM 距離地面高度 CM 騎樓地淨寬 CM	
4			屋頂樹立	招牌縱長 CM 招牌寬 CM 招牌高度 CM 鐵架高度 CM 距女兒牆寬度 CM	
5			騎樓 正面式	縱長 CM 寬 CM 突出牆面 CM 距離地面高度 CM	
6			騎樓 側懸式	縱長 CM 寬 CM 厚度 CM 距離地面高度 CM	
7			騎樓 懸吊式	縱長 CM 寬 CM 厚度 CM 距離地面高度 CM	
8			騎樓 柱面四周	縱長 CM 寬 CM 騎樓淨寬度 CM 厚度 CM	
9	以下空白				
10					
本次申請廣告物數量合計			2 處	工程造價合計	XXX,XXX元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Ad2-3

申請人：

<p>身分證影本</p> <p>正 面</p> <p>EP</p>	<p>身分證影本</p> <p>反 面</p> <p>EP</p>
<p>張貼後 蓋 章</p>	

受託人：

<p>身分證影本</p> <p>正 面</p> <p>EP</p>	<p>身分證影本</p> <p>反 面</p> <p>EP</p>
<p>張貼後 蓋 章</p>	

承造廠商證明文件

Ad2-4

Ad2-4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 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 友善列印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公司狀況
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登記機關
核准設立日期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核准設立 (備註)

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 「工商憑證開卡」

臺中市

電子地圖

臺中市政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查詢「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未達執照規模
一般廣告於申請

到其中一項
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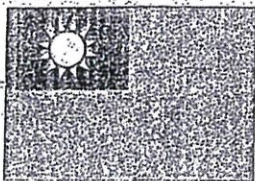
大小章

↑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Ad2-4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處：[] 有限公司 申請 等 綜合營造業登記

經審查合格合行發給登記證書以茲憑證

營造業名稱：
 營造業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資本額：新台幣 元整
 組織性質：公司
 營造業等級：等
 營業項目：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M字第 號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年 月 16日

違章照罰模

Or 商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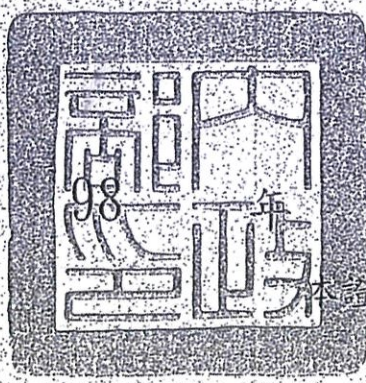
簽名及蓋章

[] [] 簽名

此 證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內政部部长

廖了以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本證書由 臺中市政府 代發
林永真

0475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Ad3

茲同意 王 〇 〇 (申請人) 在本人 (建築物或

土地所有權人) 所有坐落臺中市 西 區 民權 路 〇 段 〇 巷 〇 弄 99 號 〇 樓

(成功 ^{二小段} 段 100 地號) 房屋 (或土地上) 設置 2 處招牌廣告 (樹立廣告)。本

同意書僅供申請人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及依法核准設置後之使用，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同意使用期間】(擇一勾選“√”填寫)

自中華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起至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自立書之日起至本局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法定有效期限。

備註：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 5 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張〇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XXXXXXXXXX

連絡電話：04-XXXXXXX

通訊地址：〇〇市〇區〇〇路〇號



(簽名或蓋章)
(擇一)

申請人同所有權人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人：王〇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XXXXXXXXXXX

連絡電話：04-XXXXXXX

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簽名或蓋章)
(擇一)

中 華 民 國 XXX 年 X 月 X 日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地號全部)

西區成功段 地號

印時間：民國102年09月09日11時34分

頁次：1

臺中地政事務所 主任 湯深厚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正電謄字第293933號

列印人員：王桂滿

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3個月內)

正本

建物登記謄本 (地政事務所申請)

建物所有人：張○○

統一編號：BXXXXXXXX

}
-> 核對 Ad3
所有人

臺 中 市 政 府

使用執照 存根

府都建使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影印

起造人

姓名：

住址：

設計人

姓名：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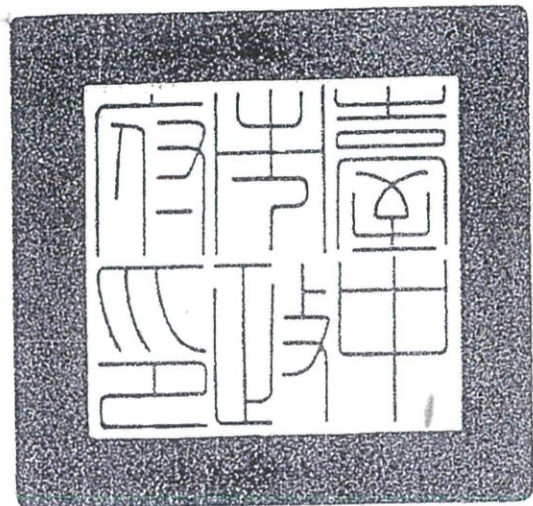
事務所：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
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
附竣工圖乙份
准予給照使用
右給

有限公司
負責人：

收執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所有權人用印



胡志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03238

臺中市政府使用執照 存根

()年府都建使字第 號

監 造 人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所 址	K-2		開業證號	建開證字第 號	
	扣繳編號			電話	04-	
承 造 人	營造廠商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廠商住址			執業證號		
	營利編號			電話	04-22072081	
	主任技師			登記證號	直甲第 000號 1-	
建築 地點	地 號	賴厝圍段 等				
	地 址	臺中市北區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 造	地下層 地上 層 棟 戶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建造執照字號	中工建建字第 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基 地 面 積	騎樓地	m ²		騎樓面積	m ²	
	其 他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合 計	m ²		建蔽率	%	
工程造價	元			容積率	0%	
法定防空避 難設備面積	地 上	0 m ²		法定停 車量數	室 內 輛	
	地 下	m ²			室 外 0輛	
停車空間	室 內	m ²	室 外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m ²
層 高	m	建築物高度	m	屋頂突出物面積	m ²	
雜項工程內容						
<p>依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責其責任。</p> <p>本建築物屬 類 場所應於每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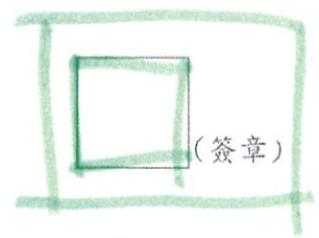
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切結書

Ad4

立切結書人 於臺中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建築物設置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經查尚無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恐口說無憑特此切結，如有違規情事，經核准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無條件由貴局撤銷，絕無異議。另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備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款規定，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立切結書人： XXX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BXXXX
 連絡電話： XXXX
 戶籍地址： XXXX



無管委會者適用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證明書

Ad4-1

(限於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經報備有案須經管理組織同意設置者)

本管委會經本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授權之權責(詳社區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同意 王○○ (申請人)

在本大樓所有座落臺中市 西 區 民權 路成功段 二小 段 100 巷 99 號 樓 (二小 段 100 地號) 設置 2 處招牌廣告 (樹立廣告)。本證明書僅供申請人依規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負其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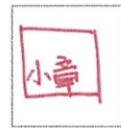
有管委會者適用

管委會名稱： ○○○○

主任委員姓名： 李○○

連絡電話： 04-xxxxxxx

通訊地址： ○○市○○區○○路○○號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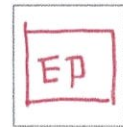
擇一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人： 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xxxxxxx

連絡電話： 04-xxxxxxx

通訊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簽名或蓋章)

擇一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 華 民 國 XXX 年 X 月 X 日

【○○社區規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為維護本社區建築設備與外觀之整潔、美觀，確保住戶之安全寧靜，維護社區環境衛生，發揚住戶守望相助之精神，以促進本社區高品質之生活特訂立本規約。

第二條 效力

本規約所規範之住戶，係指各區分所有權人及實際享有本社區使用權益者，包括承租人、借用人及其他有正常權原使用本社區之人均屬之。住戶有承轉使用收益之情事時，應對各該受讓人告知本公約之內容，並將本規約列為契約之有效附件，各該受讓人亦受本規約之約束。

第三條 自完工之日起至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日止，由立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築建設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或指定專人為本社區之管理負責人，並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選任管理負責人後移交之。

移交時應組成小組負責，其成員由管理委員及各區住戶共同組成（每區出任之住戶不得少於二人），且參與之住戶不得少於小組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亦得委任專業機構辦理之。

管理委員會為處理區分所有關係所生事務，應互選管理委員、主委代表，其相關職權與運作模式應依本規約、大會決議及法令規定推行與管理。

第四條 本社區管理委員會成立後，由起造人承管管委員會之監督，委任專業保全及管理維護公司負責管理壹年，期滿後為符合本社區維持高品質之社區管理工作需要，由管理委員會應訂定本社區相關管理作業，以作為委任專業管理公司執行本社區管理服務之依據。

第二章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第五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由本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組成，為本社區一切事務之最高決議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 選舉及罷免本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
- 二、 於不違反社區全體住戶利益狀態條件下，修訂本社區管理規約。
- 三、 審議本社區管理委員會提報之重大議案。
- 四、 審議本社區管理委員會提出之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主委

有聲委員會 - 檢附規約

百元後始得進場動工，施工期間如有毀損或污潔公共設施，則由保證金中支出，如無損或污染則竣工後無息退還，清潔費作為社區公共區域清潔維護用途。

- 二、 無論任一戶之修繕倘必須通過或進入他戶屋內時，其住戶需同意其通過或進入。
- 三、 住戶不得拒付或拖欠應繳之管理費、臨時分擔費用或管理基金。
- 四、 應依規定使用公共設施，不得任意破壞。
- 五、 禁止於住宅內設立任何工廠或其他營業活動(店面除外)，或有騷擾鄰居安寧之行為(如飼養寵物喧嘩擾及社區等行為)。
- 六、 本社區若需懸掛廣告看板，應經管理委員會協調同意並統一設計製作，以免影響社區整體美觀。
- 七、 各住戶不得任意加建或搭設影響整體外觀之建築物(包括鐵、鋁窗)。如有施作之必要，應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統一協調製作。
- 八、 禁止於前院窗口及社區公共區域曝曬衣物，以免妨礙觀瞻。
- 九、 建物內部或後面(包括通風口)之改建、裝修以不違反法規及不影響或侵犯社區或他人利益為原則。
- 十、 禁止佔用車道、散步道或其他公共場所用以堆置私物等私用行為。
- 十一、 店面騎樓禁止停放機車及腳踏車。
- 十二、 各住戶應注意電器及瓦斯使用之安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且不得超過電壓負荷。
- 十三、 易燃、易爆或其他違禁品或散發嗆鼻氣味之物品，禁止帶入本社區，以維公共安全。
- 十四、 禁止於社區內外傾倒垃圾或堆棄廢物。
- 十五、 禁止其他足以妨礙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社區之行為。
- 十六、 社區車輛進出社區應依理辦法行事，聽從保全人員引導，並遵守交通規則。
- 十七、 車輛出入本社區停車場，必須在車前擋風玻璃右(下)角放置(車輛停車證)始得出入，否則保全人員有權不予放行。

長估物設置規定

規約有規範

第十三條 違約處理

- 一、 對違約行為之區分所權人，管理委員會得限期恢復原狀或改善，逾期未恢復原狀或改善者，管理委員得代為恢復原狀或改善，行為者及其連帶責任者應負擔損害賠償及一切費用。
- 二、 區分所有權人拒付或拖欠應繳之管理費、公共分擔費用或管理基金時，管理委員停止其對各項公共設施之使用權利，並停止對其供應公共水電或提供任何服務項目，如警衛、清潔、郵件、送報、會客等。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第 5 條 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不得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為。

第 6 條 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行使其權利時，不得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
- 二、他住戶因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 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 四、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
- 五、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進入或使用，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

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經協調仍不履行時，住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

第 7 條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 一、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
- 二、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
- 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 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
- 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

第 8 條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若規約對「廣告物」未有規範，且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請檢附後續「A」「B」文件

第 第 第

○○○ 公寓大廈 (社區) 區分所有權人第 ○ 次會議會議記錄

(影本)

- 一、開會事由：
- 二、開會時間： 95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三、開會地點： ○○○○○○
- 四、主 席：○○○ 記錄 ○○○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件)
- 六、主席報告：
- 七、宣讀上次會議記錄及情形：
- 八、報告事項及決定：

第一案

(案由)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是否同意成立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說明) 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
(決議) 同意(不同意)

第二案

(案由)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是否同意 ○○○ 住戶規約。
(說明) 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
(決議) 同意(不同意)

第三案

(案由) 主任委員由：王小明 副主任委員：○○○財務委員：○○○擔任

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

九、討論事項及決議：

第一案

(案由)
(說明)
(擬議)
(決議)

第二案……

十、臨時動議及決議：

第一案

(案由)
(說明)
(擬議)
(決議)

第二案……

十、主席結論：

十一、散會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管委會蓋章

